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，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（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）、PPN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）和 ABN（资产支持票据）等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。（相关决议公告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第四期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起息发行工作，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	债券简称	25 鲁高速股 MTN004
债券代码	102584440	期限	2 年
起息日	2025 年 10 月 24 日	兑付日	2027 年 10 月 24 日
计划发行总额	100,000.00 万元	实际发行总额	100,000.00 万元
发行利率	1.90%	发行价格	100.00 元/佰元面值
申购情况			
合规申购家数	21	合规申购金额	402,000 万元
最高申购价位	2.10%	最低申购价位	1.78%

有效申购家数	6	有效申购金额	123,000 万元
簿记管理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